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自願性公佈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作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股份佔控股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控股公司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控股公司更多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致使本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之股權最多將增至49%。

控股公司為有意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保密、盡職審查、費用、監管法例、紛爭解決方案、約束力及獨家磋商權除外。由於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佈。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作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擬有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作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股份佔控股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控股公司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控股公司更多股份，致使本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之股權最多將增加至49%。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6)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長期間)(「獨家磋商期」)內，本公司有權對控股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控股集團須(及須促使相關公司)就此提供合理協助(「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完成擬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完成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及控股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告落實。

獨家磋商權：

中國公司承諾，於獨家磋商期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事項進行磋商、商討或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備忘錄，或磋商、商討或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備忘錄以阻礙或影響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集團之資料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公司之許可經營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網絡科技產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器軟件開發及銷售、計算器網絡工程、計算器輔助設備的安裝及維修、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安裝及銷售。中國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一名成員於網上遊戲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人氣賽車遊戲「跑跑卡丁車」的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中國公司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展開一個新角色扮演類型(RPG)移動網上遊戲之設計及開發，並計劃於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

根據諒解備忘錄，控股公司為有意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及將為投資控股公司。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的另一個意向是控股公司將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公司」)，以及亦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重組方案」)。

一般事項

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保密、盡職審查、費用、監管法例、紛爭解決方案、約束力及獨家磋商權除外。由於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	指	一間有意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有意成為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
「控股集團」	指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公司就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該等購股權」	指	控股公司有意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認購控股公司更多股份，致使本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之股權最多將增加至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上海網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指	有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於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佔控股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